（上接B052版）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第七十五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为···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股东大会结束后,···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二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 股东会结束后,···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二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三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或监事职务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职务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主要股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现场,···股东、···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十六条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有关董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三）···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三条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任。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 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在如下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产生程序及其权利和义务由法律和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产生程序及其权利和义务由法律和公司股东会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 （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十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 （十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